法院公告

2022年7月29日

(2022)浙0102民初7371号

周之锋、上海辉飘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泰利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投智汇票据服务有限公司、钢网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山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基韵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叙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周之锋、上海辉飘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泰利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智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投智汇票据服务有限公司、钢网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山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基韵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叙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紫花支路6号)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21号

林国俊、浙江领头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金雷与被告林国俊、浙江领头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浙0106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490号

王亮:本院受理浙江明康汇食品有限公司与王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49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915号

邵鑫: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文诉被告邵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014号

朱晓丹:本院受理原告方璐强诉被告朱晓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050号

宁希科:本院受理原告汪小琴诉被告宁希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104号

王远:本院受理原告赵子逸诉被告王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3611号

李春芽(杭州市富阳区永昌镇民政村下许家12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区新登镇秋雁村诉被告李春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420号

浙江中筑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中筑建设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14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浙江中筑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腾退洲经济技术开发区15号路(12号路至9组中心西侧,9组中心14号东侧,16号路南至20号路东侧共计60亩土地,并恢复原状交还原告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2.被告浙江中筑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租金及占有使用费360000元,违约金91980元;3.驳回原告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874元,由原告杭州和达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负担3927元,由被告浙江中筑建设有限公司负担6947元。被告浙江中筑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575号

金增良:本院受理原告胡波与被告金增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定于2022年9月14日9时在本院横村第一法庭开庭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274号

章小来:本院已经受理原告程章平与被告章小来、徐盈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程章平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赔付原告各项损失28301.77元,超出部分按责任比例承担;2.判令被告章小来、超出交强险部分按责任比例承担;3.判令被告徐盈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9月20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077号之一

杜洪强(男,1988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东阳市东阳江镇紫阳村甲后53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徐林祥与被告歌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杜洪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未能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1077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驳回原告徐林祥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82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徐林祥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2279号

张志娟、余发林:本院受理(2022)浙0127民初2279号原告杭州千岛湖绿城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条规定,本案由审判员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民终2404号

中山市志豪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上诉人黄明江、黄小志与被上诉人周佳颖、浙江爱美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志豪电器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民终24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676号

叶传营(3326251958**4839):**徐发君与叶传营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9月26日下午15时15分在本院召开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554号

蒋剑贵(公民身份号码:3326251979**315X):**原告朱世宝与被告蒋剑贵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815号

马铭徽(公民身份号码:2303021987**4011):**本院受理的原告沈银莲诉被告马铭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8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566号

崔世君(公民身份号码:3408281979**1437):**原告荀俊与被告崔世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羞山4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507号

于飞: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8507号原告周才满与被告于飞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转答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公司诉你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执法纪律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小转普)等。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洪塘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372号

邓永琴:本院受理原告薛开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1372号民事判决书,(2022)浙0205民初137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1015号

谢小军、王小玉:本院受理原告陶国联与被告谢小军、王小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101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谢小军、王小玉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陶国联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从2022年3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陶国联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被告谢小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谢小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陶国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执异32号

宁波朝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曹杰: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波何明运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波朝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曹杰执行异议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证据副本、执行所正通知书。申请执行人要求追加被申请人为本案被执行人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2年9月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举行听证,由审判员任路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陆听子、李梦圆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裁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223号

江苏浙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孙周瑞、李天维、邓秋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兆宏德运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浙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孙周瑞、李天维、邓秋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9日14时45分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浙江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640号

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鄞州塘溪韦顺冲件厂与被告宁波东灵水暖空调配件有限公司、昆明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385号

成都强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鄞州横溪宝来精密弹簧厂与被告宁波东灵水暖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强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013号

冉小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冉小保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5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550号

吕东升:本院受理原告徐远忠与被告吕东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羞山4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507号

于飞: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8507号原告周才满与被告于飞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组织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被告金显西应即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1237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282号

姚宏军:原告余新生与被告姚宏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9月1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1927号

潘承贵: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3民初192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潘承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款32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潘承贵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2457号

陈英文:本院已受理(2022)浙0213民初2457号王川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初2758号

周国伟(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莲西村建民5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621198308257577X):原告奚根敏与被告周国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因你窝开住所地,具体联系地址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25民初275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国伟于判决生效后30日内归还原告奚根敏借款8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2021年2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奚根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94元,由被告周国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催5号之一

申请人嘉兴市海院运输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119116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出票人为象山恒驰纺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开封市融通服饰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1年9月9日,汇票到期日为2022年3月9日,最后持票人为嘉兴市海院运输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或利本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浙0225民催5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嘉兴市海院运输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2244号之一

沈培良:原告崔登坤与被告沈培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2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沈培良归还原告崔登坤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崔登坤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沈培良负担。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沈培良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839号

梅亚清:原告余姚市传军皮草厂与被告梅亚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即时支付原告剩余货款22960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在2022年9月16日上午9点在余姚市人民法院庆塘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4302号

金显西(3303811985****15):**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金显西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审判组织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被告金显西应即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1237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1571号

黄银丰(公民身份号码:3303821984**6410):**原告陈洁与被告黄银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1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银丰还原告陈洁借款119333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本案案件受理费2687元,由被告黄银丰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人在线缴纳送达的上诉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后七内,按指定的账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871号

吴争明:本院受理原告李光海诉被告吴争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吴争明支付原告李光海电镀款102800元;2.判令被告吴争明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9月19日上午9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861号

商庆平:本院受理原告周强与被告商庆平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8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商庆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周强酬劳9000元。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商庆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544号

李春明:本院受理原告叶高灵与被告李春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45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破115号

本院根据温州市瓯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7月1日裁定受理温州市鸿鹏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7月19日指定温州谨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程序式。温州市鸿鹏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29日前,向温州市鸿鹏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饮大厦505室,联系方式:叶文潘13868872611;鲍建彭18367721233)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州市鸿鹏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鸿鹏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9月5日下午15:00时在温州破产法庭第一法庭(瓯海区南浦路39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温州市鸿鹏鞋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诉讼、仲裁等,若不能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导致无法清算的,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3763号

刘天际:本院受理原告董亚彭与被告刘天际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浙0303民初37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9月21日9:00在本院大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1627号

潘行月:本院受理原告倪海光与被告潘行月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24民初16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1988号

王田根:本院已受理原告海盐县敏勇建材经营部诉被告王田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三十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